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1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5,000 | 2021/4/22 ~2021/7/22, 91天 | 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J款 | 37,200 | 2021/5/17 ~2021/8/23, 98天 | |
| 3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2021/5/19 ~2021/11/15, 180天 | |
| 合计 | | | 52,200 | / | /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
| 1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5,000 | 2% ~ 5% | 24.93 ~ 62.33 | 2021/4/22 ~2021/7/22, 91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2 |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J款 | 37,200 | 1.3% ~ 3.4% | 129.84 ~ 339.59 | 2021/5/17 ~2021/8/23, 98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3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1.50% ~ 3.70% | 73.97 ~ 182.47 | 2021/5/19 ~2021/11/15, 18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合计 | | | | 52,200 | / | / | /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兴业银行义乌分行: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9C212001 |
| 产品基本类型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 内部风险评级 | R2(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 |
| 产品托管人 | 兴业银行 |
| 产品管理人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
| 购买本金 | 5,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4月22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7月22日 |
| 期限 | 91天 |
| 比较基准 | 2%~5%,比较基准仅作为兴银理财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 |
| 产品费用 | ①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br>②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20%<br>③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br>④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20%<br>⑤超额业绩报酬: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比较基准上限,则收取超过部分的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br>⑥证券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
| 产品申购 | 产品成立后每日开放申购,公司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兴银理财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 |
| 产品赎回 | 公司可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产品运作。兴银理财受理公司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公司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投资周期终止日为当天受理的预约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公司若未提交预约赎回,系统不自动赎回,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特定情形时,兴银理财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巨额赎回 | 预约赎回期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预约赎回申请(预约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预约申购/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br>出现巨额赎回时,兴银理财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预约赎回申请,但公司可于下一预约赎回日重新进行预约赎回申请。 |
| 本金及收益兑付 | 原则上兴银理财于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
| 担保与转让 | 未经兴银理财同意,公司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公司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 |
| 违约责任 |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
| 提前终止 |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银理财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br>如提前终止,兴银理财应将公司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实际兑付日之间,公司资金不计息。 |
| 协议生效 | 本协议经公司签署并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后,经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
| 协议签署日 | 2021年4月22日 |

(2)资金投向:①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②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③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④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⑤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的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5%;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如果法律法规对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J款

(1)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J款 |
| 产品代码 | 21ZH136J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购买本金 | 37,2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始日 | 2021年5月17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8月23日 |
| 产品期限 | 98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1.30%(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3.4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br>计算公式:$1.30\%+2.10\%\times\frac{N}{M}$;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
| 挂钩标的 |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
| 挂钩标的观察期 | 2021年5月17日(含)-2021年8月1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5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
|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
| 观察区间 |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385个基点<br>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385个基点 |
| 收益计算方式 | 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br>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
| 产品本金返还 |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
| 资金到账日 |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
| 最差可能情况 | 如果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始终大于或等于观察区间上限或小于等于观察区间下限,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 |
| 提前赎回/终止 |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公司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
| 税款 |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协议签署日 | 2021年5月13日 |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3、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购买本金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5月19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11月15日 |
| 产品期限 | 180天 |
| 挂钩标的 | 欧元/美元汇率 |
| 资金划转 | 公司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公司再次进行确认。 |
| 本金保证 | 本产品由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公司本金安全。 |
|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 1.50%/年至3.70%/年 |
| 产品收益说明 | 投资年化收益率=1.50%+(3.70%-1.5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br>公司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
| 欧元/美元汇率 | 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
|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 观察期起始日:2021年05月19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年11月12日,合计178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
| 参考区间 | 欧元/美元汇率(s-0.0603,s+0.0603)。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
| 还本付息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br>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 到期清算 |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
| 各项费用 |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 产品质押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
| 提前终止条款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
| 提前终止清算 |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br>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公司原账户。 |
| 申购和赎回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公司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
| 签署日期 | 2021年5月17日 |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47,788.66 | 536,552.62 |
| 总负债 | 42,963.33 | 38,330.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04,825.33 | 498,221.8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4.34 | 51,977.5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2,968.9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52,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27.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62,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32.23%。

根据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本金及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或延迟兑付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部分产品为非保本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有可能造成投资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巨额赎回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延迟兑付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防控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自有资金理财至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收回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5,000 | 2021/4/22 | 5,000 | /(注1)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3,000 | 2021/5/8 | 3,000 | 30.54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4期Y款 | 37,200 | 2021/5/10 | 37,200 | 330.38 |
| 4 | 券商理财产品 | 浙商证券 | 浙商证券汇银308号固定收益凭证 | 2,000 | 2021/5/10 | 2,000 | 17.79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 | 10,000 | 2021/5/10 | 10,000 | 56.1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 存利盈B款 | 12,851(注2) | 2021/5/12 | 12,851(注2) | 39.79(注2)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2021/5/12 | 10,000 | 47.34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147期 | 32,500 | 2021/5/12 | 32,500 | 110.61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 | 2021/5/12 | 5,000 | 9.3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 "乾元—聚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 2,500 | 2021/5/12 | 2,500 | 49.1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稠州银行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 5,000 | 2021/5/14 | 5,000 | 165.23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稠州银行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 | 2,000 | 2021/5/14 | 2,000 | 66.09 |
| 合计 | | | | 127,051 | / | 127,051 | 922.26 |

注1:公司拟继续买入本产品,产品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到期收益暂未结算,将与下一封闭期产生的收益连同本金共同在下一开放日收回。

注2: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到期收益为6.19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5月19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6.4255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95.88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8.73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50.30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28.75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7,200 | 7,200 | 62.83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6.73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2.19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96.99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5,200 | 5,200 | 33.89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9,100 | 9,100 | 54.57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 157.81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15.00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86.00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5.46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0.60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97 | 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3.42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3.52 | 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10.59 | 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5.50 | 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62.15 | 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3,600 | 3,600 | 12.18 | 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3,600 | 3,600 | 48.72 | 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1.58 | 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5,200 | 5,200 | 56.91 | 0 |
| 2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02.53 | 0 |
| 2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6.75 | 0 |
| 28 | 银行理财产品 | 55,000 | 55,000 | 533.13 | 0 |
| 29 | 银行理财产品 | 3,200 | 3,200 | 29.90 | 0 |
| 3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44.26 | 0 |
| 3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3.35 | 0 |
| 3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200.17 | 0 |
| 33 | 银行理财产品 | 22,000 | 22,000 | 240.60 | 0 |
| 34 | 银行理财产品 | 15,200 | 15,200 | 144.34 | 0 |
| 3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5.06 | 0 |
| 36 | 银行理财产品 | 12,851(注1) | 12,851(注1) | 97.19(注1) | 0 |
| 3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9.58 | 0 |
| 3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84.49 | 0 |
| 3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注2) | 0 |
| 4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71.01 | 0 |
| 4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35.53 | 0 |
| 42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61.37 | 0 |
| 4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23.80 | 0 |
| 4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36.59 | 0 |
| 4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1.00 | 0 |
| 46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4.68 | 0 |
| 4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注2) | 0 |
| 48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30.54 | 0 |
| 49 | 银行理财产品 | 37,200 | 37,200 | 330.38 | 0 |
| 50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79 | 0 |
| 5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56.10 | 0 |
| 52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49.10 | 0 |
| 53 | 银行理财产品 | 12,851(注3) | 12,851(注3) | 39.79(注3) | 0 |
| 5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47.34 | 0 |
| 55 | 银行理财产品 | 32,500 | 32,500 | 110.61 | 0 |
| 5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9.30 | 0 |
| 5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65.23 | 0 |
| 5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66.09 | 0 |
| 5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60 | 银行理财产品 | 37,200 | / | / | 37,200 |
| 6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6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 583,902 | 521,702 | 4,837.86 | 62,2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85,451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4) | | | | | 37.2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注4) | | | | | 21.8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2,2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87,8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50,000 |

注1: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到期收益为15.13万美元,人民币金额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5月19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6.4255计算得出,并将随汇率波动而变化。

注2:公司拟继续买入本产品,产品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到期收益暂未结算,将与下一封闭期产生的收益连同本金共同在下一开放日收回。

注3:本产品为外币存款,购买本金为2,000万美元,到期收益为6.19万美元,人民币金额计算同注1。

注4: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900 | 2021/5/19 ~2021/11/15, 180天 |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
| 1 |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 14,393.00 | 9,612.62 |
| 2 |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 27,682.70 | 0.00 |
| 3 |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 20,189.90 | 0.00 |
| 4 |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 14,224.00 | 5,842.07 |
| 5 |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 5,000.00 | 596.84 |
| 6 |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 15,000.00 | 1,512.54 |
| 7 |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4,800.00 | 2,115.94 |
| 8 | 偿还银行贷款 | 70,000.00 | 70,000.00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81,289.60 | 99,680.01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900 | 1.50% ~ 3.70% | 14.05 ~ 34.67 | 2021/5/19 ~2021/11/15, 18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1年第50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购买本金 | 1,900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5月19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11月15日 |
| 产品期限 | 180天 |
| 挂钩标的 | 欧元/美元汇率 |
| 资金划转 | 公司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公司再次进行确认。 |
| 本金保证 | 本产品由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公司本金安全。 |
|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 1.50%/年至3.70%/年 |
| 产品收益说明 | 投资年化收益率=1.50%+(3.70%-1.5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br>公司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
| 欧元/美元汇率 | 取自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
|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 观察期起始日:2021年05月19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年11月12日,合计178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
| 参考区间 | 欧元/美元汇率(s-0.0603,s+0.0603)。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
| 还本付息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br>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 到期清算 |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
| 各项费用 |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 产品质押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
| 提前终止条款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
| 提前终止清算 |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br>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公司原账户。 |
| 申购和赎回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公司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
| 签署日期 | 2021年5月17日 |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547,788.66 | 536,552.62 |
| 总负债 | 42,963.33 | 38,330.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04,825.33 | 498,221.8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14.34 | 51,977.59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2,968.9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0.9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61,91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32.0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95.46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 | 4,500 | 85.91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 | 600 | 10.92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8.85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400 | 4,400 | 36.85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1.30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400 | 10,400 | 33.71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400 | 10,400 | 134.83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83.70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28,600 | 28,600 | 284.76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200 | 10,200 | 126.00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 | 600 | 6.15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7.47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4,400 | 4,400 | 31.97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7.58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7.26 | 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800 | 10,800 | 95.55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8,600 | 28,600 | 294.91 | 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4,400 | 4,400 | 31.35 | 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5.67 | 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21,160 | 21,160 | 186.67 | 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7.75 | 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4,800 | 4,800 | 33.88 | 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29,200 | 29,200 | 259.33 | 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 | 4,500 | 26.72 | 0 |
| 2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6.94 | 0 |
| 2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550 | 10,550 | 65.84 | 0 |
| 2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610 | 10,610 | 67.36 | 0 |
| 29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1.84 | 0 |
| 30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44.24 | 0 |
| 31 | 银行理财产品 | 4,900 | 4,900 | 12.08 | 0 |
| 32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 | / | / | 4,500 |
| 33 | 银行理财产品 | 29,200 | / | / | 29,200 |
| 34 | 银行理财产品 | 4,900 | / | / | 4,900 |
| 3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700 | / | / | 10,700 |
| 3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710 | / | / | 10,710 |
| 37 | 银行理财产品 | 1,900 | / | / | 1,900 |
| 合计 | | 341,530 | 279,620 | 2,442.87 | 61,91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89,6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7.98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1.0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1,91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8,09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90,000 |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范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在范丽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3329988

传真:0512-63322154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晓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敏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陈晓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陈晓敏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晓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晓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董玉萍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玉萍女士简历如下:

董玉萍,女,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0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华厦融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会计及资金管理、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部门经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0,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5,15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明志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7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307,692元增加至123,077,692元,总股本由92,307,692股增加至123,077,692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21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77万股,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07.7692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07.76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307.7692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